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黄杰先生、董事楼晓华先生、独立董事杨一凡先生、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女士通讯参会，董事朱祥先生委托董事钱洪先生投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 60,000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此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5.73 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943,800.00 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